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碩士學論文考試實施流程

申請資格

- 修畢規定之年限、課程與學分。
- 通過資格考審查。
- 擬學位論文考試日三個月前應通過畢業論文作計畫審查。

提出口試申請

- 提交班上之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表，由指導教授填寫推薦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 同時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30%）由指導教授簽名。
- 列印學校系統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班系辦公室。

聘請考試委員

- 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人選，經班主任決定並邀請。

擲交學位考口試本

- 口試論文（一式三份）送交班辦公室，時間：最遲於口試日期前四週繳交。

學位考試

- 由考生自行徵詢本班研究生相互協助口考事務。
- 最遲口試前三日應向班辦索取口試相關表單，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班辦。
- 口試場地以本校壽豐校區為原則，考生自行處理場地借用事宜，若有衍生費用亦由考生自行負責。
- 口試餐費由指導教授或考生自行處理。

學位論文修改

- 口考後論文需經指導老師核可後，由指導教授通知班辦發給「審定書」送印、裝訂。
- 依本班（無規定部分依本校）畢業論文格式規定裝訂。
- 提交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30%）由指導教授簽名。

學位論文上傳

- 學生上傳論文→通知班辦線上審核→圖書館線上審查→班辦及圖書館審核通後，系統通知學生以「實體的紙本論文繳交並辦理離校手續」。
- 通過學位考試者應公開論文，因特殊原因得提證明或說明延後公開。紙本論文印製完成後需至班辦與圖書館一併辦理紙本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辦理離校

- 離校手續單：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並自行印出，應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離校。至離校單一窗口確認各單位可離校狀況，依各單位規定辦理，並於七個工作天前通知班辦，使其通知註冊組製作畢業證書。
- 論文繳交：圖書館規定冊數2本（附論文審核通過之授權書），班辦2本。
- 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最後期限：上學期：1月31日前；下學期：7月31日前。（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及確認各單位辦理時間並提早辦理，若有延誤自行負責）
- 【外籍生注意事項】回國前可先辦理學歷認證（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法院/公證人認證、外交部領事館及依各國學歷認證規定至各國駐台辦事處辦理]